

始终如一地为您提供帮助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welcome

HTL5120



用户手册

PHILIPS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 (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O	O	O	O	O	O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O	O	O	O	O	O
PWBs 电路板组件	X	O	O	O	O	O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线, 连接线)	X	O	O	O	O	O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X	O	O	O	O	O

O: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电池标识 Battery labeling logo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五年），电池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池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5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the **battery**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目录

1 重要信息	4
安全	4
爱护产品	4
爱护环境	5
帮助和支持	5

2 您的回音壁	6
主装置	6
遥控器	6
接口	7

3 连接	9
连接至电视	9
通过 HDMI 连接数字设备	9
连接电视或其他设备的音频	9

4 使用回音壁	11
调节音量	11
选择声音	11
MP3 播放器	12
通过蓝牙播放音频	12
自动待机	12
应用出厂设置	12

5 挂墙安装回音壁	13
壁挂安装	13

6 产品规格	14
---------------	----

7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15
--------------------	----

1 重要信息

请在使用本产品之前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安全

小心触电或发生火灾!

- 切勿让本产品及配件与雨或水接触。切勿将液体容器（如花瓶）置于产品旁边。如果有液体溅到本产品表面或内部，请立即断开其电源。请与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对产品进行检查后再行使用。
- 切勿将本产品及配件放置在靠近明火或其它热源的地方，包括阳光直射处。
- 切勿将物体插入本产品的通风槽或其它开口。
- 将电源插头或设备耦合器用作断电设备时，该断电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 在雷电天气之前，应断开本产品的电源。
- 断开电源线时，应始终握住插头，而不能拉电缆。

小心短路或起火!

- 在将本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或底部印刷的电压值相匹配。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小心受伤或损坏本回音壁!

- 对于壁挂式产品，只能使用随附的挂架。将挂架固定到可承受本产品和挂架总重量的墙壁上。WOOX Innovations 对由于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切勿将本产品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或其它电子设备上面。
- 如果在低于 5°C 的温度下运送了本产品，请先拆开产品的包装并等待其温度达到室温，再将其连接至电源插座。
- 本产品的部件可能由玻璃制造。请小心处理，以免受到伤害或造成损坏。

小心过热!

- 切勿将本产品安装在封闭的空间内。务必在产品周围留出至少 4 英寸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产品上的通风槽。

小心污染!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电池安装不正确会有爆炸危险。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
- 如果电池电量耗尽或遥控器长时间不用，请取下电池。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因此应适当地进行处理。

吞咽电池的危險!

- 产品/遥控器可能包含纽扣式/按钮式电池，容易被吞咽。始终将电池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如不慎吞咽，电池可能导致严重受伤或死亡。摄入后 2 小时内可能发生严重的内部烧伤。
- 如果您怀疑电池不慎被吞咽或位于体内的任何部位，请立即就医。
- 更换电池时，请务必将所有新旧电池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更换电池后，确保电池仓完全紧闭。
- 如果电池仓无法完全紧闭，请不要继续使用产品。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联系制造商。



此款 II 类设备具有双重绝缘，不提供保护接地。

爱护产品

只能用微细纤维清洁布清洁本产品。

爱护环境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电气产品及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这些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本产品所含的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关于您所在地区回收中心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ecycle.philips.com。

帮助和支持

有关广泛的在线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

- 下载用户手册和快速入门指南
- 观看视频教程（仅限于选定的型号）
- 查找常见问题 (FAQ) 的答案
- 通过电子邮件向我们发送问题
- 与支持代表聊天。

请按照网站上的说明选择您的语言，然后输入您的产品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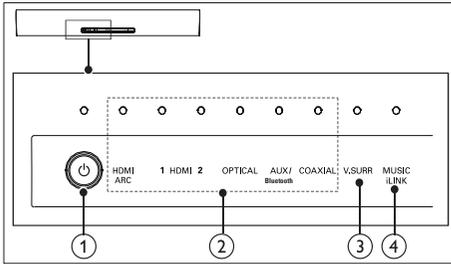
或者，您可以联系您所在国家/地区的客户服务中心。在联系之前，请记下产品的型号和序列号。您可在产品的背面或底部找到此信息。

2 您的回音壁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注册您的回音壁。

主装置

本节包括主装置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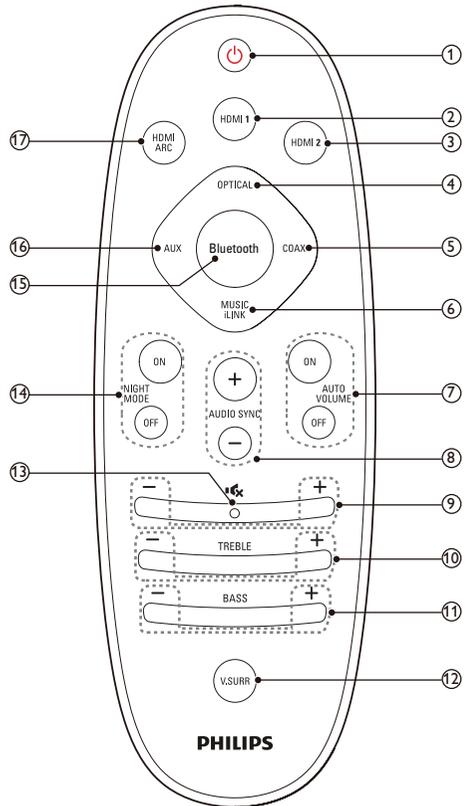


- ① 待机-开机/待机指示灯
 - 打开回音壁或将其切换至待机模式。
 - 当回音壁处于待机状态时，待机指示灯变成红色。
- ② 音量指示灯/来源指示灯
更改音量时，音量指示灯会亮起，指示音量级别。
选中来源时，来源指示灯会亮起。
 - HDMI ARC**：选择“HDMI ARC”作为输入源时指示灯会亮起。
 - HDMI 1**：选择“HDMI IN 1”作为输入源时指示灯亮起。播放杜比音频时，闪烁 5 秒钟。
 - HDMI 2**：选择“HDMI IN 2”作为输入源时指示灯亮起。播放 DTS 音频时，闪烁 5 秒钟。
 - OPTICAL**：当切换至光纤输入来源时亮起。
 - AUX/Bluetooth**：当切换至模拟输入来源时亮起。切换至蓝牙模式时闪烁。
 - COAXIAL**：当切换至同轴输入来源时亮起。

- ③ 音量指示灯/V. SURR 指示灯
 - 更改音量时，音量指示灯会亮起，指示音量级别。
 - 选择虚拟环绕声时指示灯会亮起。
- ④ 音量指示灯/MUSIC iLINK 指示灯
 - 更改音量时，音量指示灯会亮起，指示音量级别。
 - 选择“MUSIC iLINK”作为输入源时指示灯亮起。

遥控器

本部分包括遥控器的概述。



- ① 待机-开机
 - 打开回音壁或将其切换至待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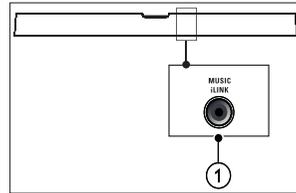
- 在启用 EasyLink 后，按住至少三秒钟，所有已连接的 HDMI CEC 兼容设备都将切换为待机状态。

- ② **HDMI 1**
将来源切换至 HDMI IN 1 连接。
- ③ **HDMI 2**
将来源切换至 HDMI IN 2 连接。
- ④ **OPTICAL**
将音频来源切换至光纤连接。
- ⑤ **COAX**
将音频来源切换至同轴连接。
- ⑥ **MUSIC iLINK**
将音频来源切换至 MUSIC iLINK 连接。
- ⑦ **AUTO VOLUME ON/OFF**
开启或关闭自动音量。
- ⑧ **AUDIO SYNC +/-**
增大或减小音频延迟。
- ⑨ **+/- (音量)**
增大或减小音量。
- ⑩ **TREBLE +/-**
增大或减小高音。
- ⑪ **BASS +/-**
增大或减小低音。
- ⑫ **V.SURR**
在立体声和虚拟环绕音效之间切换。
- ⑬ **静音**
静音或恢复音量。
- ⑭ **NIGHT MODE ON/OFF**
打开或关闭夜间模式。
- ⑮ **Bluetooth**
切换至蓝牙模式。
- ⑯ **AUX**
将音频来源切换至 AUX 连接。
- ⑰ **HDMI ARC**
将来源切换至 HDMI ARC 连接。将回音壁连接至兼容 HDMI ARC 的电视时才能选择 HDMI ARC 输入源。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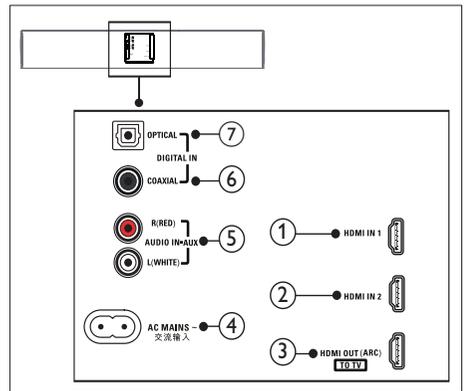
本节包括回音壁上可用接口的概述。

背面插口



- ① **MUSIC iLINK**
MP3 播放机的音频输入。

底部插口



- ① **HDMI IN 1**
连接至数字设备上的 HDMI 输出。
- ② **HDMI IN 2**
连接至数字设备上的 HDMI 输出。
- ③ **TO TV-HDMI OUT (ARC)**
连接至电视的 HDMI 输入插孔。
- ④ **AC MAINS~**
连接至电源。
- ⑤ **AUDIO IN-AUX**

连接至电视或模拟设备的模拟音频输出插孔。

⑥ **DIGITAL IN-COAXIAL**

连接至电视或数字设备的同轴音频输出插孔。

⑦ **DIGITAL IN-OPTICAL**

连接至电视或数字设备的光学音频输出插孔。

3 连接

本节旨在帮助您将回音壁连接至电视及其他设备。

有关回音壁和附件基本连接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快速入门指南。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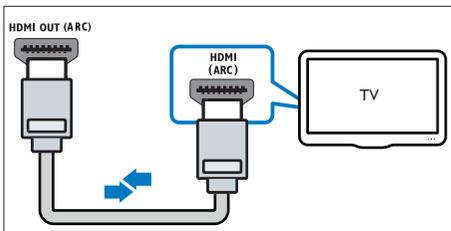
- 有关标识和电源功率，请参阅产品背面或底部的型号铭牌。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与电源插座断开连接。

连接至电视

将回音壁连接至电视，您可以通过回音壁收听电视节目的音频。使用回音壁和电视提供的最佳品质连接。

通过 HDMI (ARC) 连接至电视

您的回音壁支持带音频回传通道 (ARC) 功能的 HDMI 版本。如果您的电视兼容 HDMI ARC，则可使用一根 HDMI 线缆通过回音壁收听电视音频。



- 1 使用高速 HDMI 线缆，将回音壁上的 HDMI OUT (ARC) 接口连接至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
 - 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的标记可能有所不同。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用户手册。

- 2 在电视上，请打开 HDMI-CEC 操作。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用户手册。

通过 HDMI 连接数字设备

通过单一 HDMI 连接将数字设备（例如机顶盒、DVD/蓝光光盘播放机或游戏控制台）连接至回音壁。使用此方法连接设备并播放文件或玩游戏时，

- 电视会自动显示视频，并且
- 音频自动在回音壁上播放。

- 1 使用高速 HDMI 线缆将数字设备上的 HDMI OUT 接口连接至回音壁上的 HDMI IN 1/2。
- 2 通过 HDMI OUT (ARC) 将回音壁连接至电视。
 - 如果电视与 HDMI CEC 不兼容，请在电视上选择正确的视频输入。
- 3 在连接的设备上，打开 HDMI-CEC 操作。有关详情，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

连接电视或其他设备的音频

通过回音壁扬声器播放电视或其他设备的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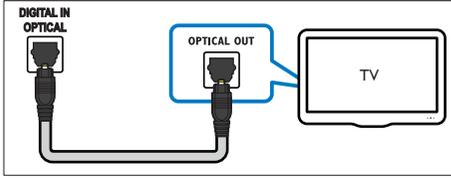
使用电视、回音壁和其他设备提供的最佳品质连接。

注

- 当通过 HDMI ARC 连接回音壁和电视时，则无需使用音频连接。（请参见第 9 页的“通过 HDMI (ARC) 连接至电视”）

方案 1: 通过数字光纤线缆连接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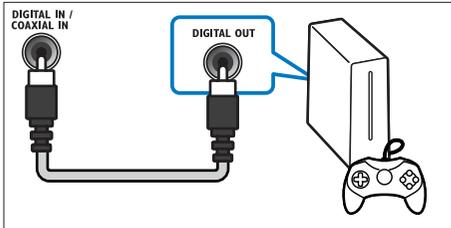
最佳质量音频



- 1 使用光纤线缆，将回音壁上的 OPTICAL 接口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 OPTICAL OUT 接口。
 - 数字光纤连接器可能标记为 SPDIF 或 SPDIF OUT。

方案 2: 通过数字同轴线缆连接音频

良好质量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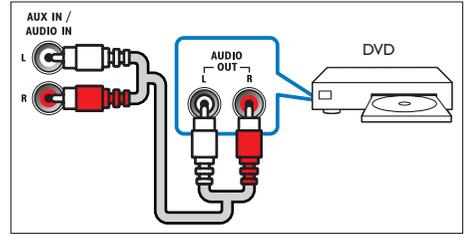


- 1 使用同轴线缆，将回音壁上的 COAXIAL 接口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 COAXIAL/DIGITAL OUT 接口。
 - 数字同轴连接器可能标记为 DIGITAL AUDIO OUT。

方案 3: 通过模拟音频电缆连接音频

基本质量音频

- 1 使用模拟电缆，将回音壁上的 AUX 接口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 AUDIO OUT 接口。



4 使用回音壁

本节旨在帮助您使用回音壁从连接的设备播放音频。

开始之前

- 根据快速入门指南和本用户手册中所述，建立必要连接。
- 将回音壁切换至适合其他设备的正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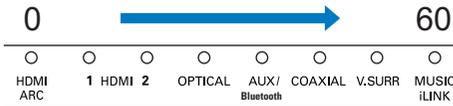
调节音量

1 按 +/- (音量) 可增大或减小音量。

- 要静音，请按 。
- 要恢复声音，请再次按  或按 +/- (音量)。

音量指示灯

- 更改音量时，主装置上的一个或多个音量指示灯（多达 8 个指示灯）亮起以表示音量级别。指示灯亮起越多则表示音量级别越高。



- 如果您 5 秒内没有按音量按键，音量指示灯将熄灭，而当前的来源指示灯和声音模式指示灯亮起。

选择声音

本节将帮助您选择适合于视频或音乐的声音。

环绕声模式

环绕声模式可为您带来醉人的音频体验。

1 按 V.SURR 可选择环绕声模式。

- [虚拟环绕声]：可营造高度环绕声听觉体验。主装置上的 V.SURR 指示灯会亮起。
- [立体声]：双声道立体声。非常适合于聆听音乐。主装置上的 V.SURR 指示灯会灭掉。

均衡器

更改回音壁的高频（高音）和低频（低音）设置。

1 按 TREBLE +/- 或 BASS +/- 可更改频率。

高低音指示灯

- 当改变高低音频率时，主装置上的所有指示灯会一个接一个闪烁。当高低音频率设置到最高或最低时，主装置上的所有指示灯都会灭掉。

自动音量调衡

切换至不同来源时，请打开自动音量调衡，以保持音量恒定。

1 按 AUTO VOLUME ON/OFF 开启或关闭自动音量。

- ↳ 当自动音量开启或关闭时，V.SURR 指示灯将闪烁一次。

同步画面和声音

如果音频和视频不同步，请延迟音频以匹配视频。

1 按 AUDIO SYNC +/- 将音频与视频同步。

夜间模式

使用夜间模式，可在播放音乐时，自动降低音量，达到安静聆听的效果。夜间模式仅适用于杜比数字音轨。

1 按 NIGHT MODE ON/OFF 开启或关闭夜间模式。

- ↳ 当夜间模式开启或关闭时，V.SURR 指示灯将闪烁一次。

注

- 如果自动音量设置为开启，您将无法启用夜间模式。

MP3 播放器

连接 MP3 播放器以播放您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所需组件

- 一个 MP3 播放器。
- 一根 3.5 毫米立体声音频线缆。

1 使用 3.5 毫米立体声音频线缆，将 MP3 播放器连接至回音壁上的 MUSIC iLINK 接口。

2 按 MUSIC iLINK。

3 按 MP3 播放器上的按钮选择和播放音频文件或音乐。

3 请稍候，直到听到回音壁发出蜂鸣声。

↳ 蓝牙连接成功后，AUX/Bluetooth 指示灯会亮起。

↳ 如果连接失败，AUX/Bluetooth 指示灯会以较低速率持续闪烁。

4 选择并播放蓝牙设备上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 播放期间，如有通话接入，音乐播放会暂停。通话结束后恢复播放。

5 要退出蓝牙功能，请选择其他来源。

- 切换回蓝牙模式后，蓝牙连接仍处于活动状态。

注

- 音乐传输可能因设备与回音壁之间的障碍物而中断，如墙、设备的金属外壳或附近以相同频率工作的其它设备。
- 如果想将回音壁与其他蓝牙设备相连，请禁用当前连接的蓝牙设备。

通过蓝牙播放音频

通过蓝牙，将回音壁与蓝牙设备（例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机或笔记本电脑）相连接，然后您可以通过回音壁扬声器来聆听存储在设备上的音频文件。

所需组件

- 支持 A2DP 蓝牙规格并具有蓝牙版本 2.1 + EDR 的蓝牙设备。
- 回音壁与蓝牙设备之间的操作范围约为 10 米（30 英尺）。

1 按遥控器上的 Bluetooth 可将回音壁切换至蓝牙模式。

↳ AUX/Bluetooth 指示灯会以快速速率闪烁。

2 在蓝牙设备上，开启蓝牙，搜索并选择 Philips HTL5120 以开始连接（有关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蓝牙设备用户手册）。

- 提示输入密码时，输入“0000”。

↳ 连接期间，指示灯会以较低速率闪烁。

自动待机

播放所连接设备中的媒体时，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回音壁会自动切换至待机模式：

- 30 分钟未按任何输入源按钮，且
- 未播放所连接设备中的音频/视频。

应用出厂设置

您可以将回音壁重置为出厂时设定的默认设置。

1 开机状态时，在三秒内按下 TREBLE+、VOL-、和 BASS+。

↳ 恢复出厂设定完成后，回音壁将自动关闭并重启。

5 挂墙安装回音壁

在将回音壁安装到墙壁之前，请阅读所有安全防范措施。（请参见第 4 页的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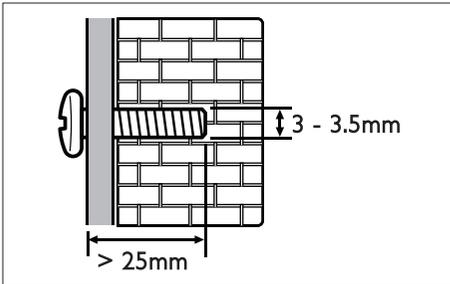
壁挂安装

注

- 不正确的挂壁安装可能会导致事故、伤害或产品的损害。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地区的客户服务。
- 将挂架固定到可承受本产品 and 挂架总重量的墙壁上。
- 挂墙安装前，您不必移除回音壁底部的 4 个橡胶脚垫，否则橡胶脚垫无法装回。

螺钉长度/直径

根据安装此挂架的墙壁类型，请确保使用具有合适长度和直径的螺钉。



有关如何挂墙安装回音壁的信息，请参阅挂墙安装指南。

6 产品规格

注

- 规格和设计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功放器

- 总输出功率：120 瓦 RMS (+/- 0.5dB, 30% THD) / 96 瓦 RMS (+/- 0.5 dB, 10% THD)
- 频率响应：20 赫兹 - 20 千赫 / ± 3 dB
- 信噪比：> 65 dB (CCIR) / (A 加权)
- 输入灵敏度：
 - AUX: 800 毫伏
 - Music iLink: 550 毫伏

音频

- S/PDIF 数字音频输入
 - 同轴：IEC 60958-3
 - 光纤：TOSLINK

蓝牙

- 蓝牙规格：A2DP
- 蓝牙版本：2.1 + EDR

主装置

- 电源：约 110-240 伏；50-60 赫兹
- 功耗：40 瓦
- 待机功耗： ≤ 0.5 瓦
- 扬声器阻抗：
 - 低音扬声器：3 欧姆
 - 高音扬声器：12 欧姆
- 扬声器驱动器：2 x 102 毫米（4 英寸）低音扬声器 + 2 x 25.4 毫米（1 英寸）高音扬声器
- 尺寸（宽x高x厚）：
1010 x 81 x 154 毫米
- 重量：3.9 千克

壁挂安装

- 尺寸（宽x高x厚）：
40 x 100 x 26.5 毫米
- 重量：0.1 千克/个

遥控器电池

- 2 节 1.5 伏 AAA-R03

7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警告

- 存在触电危险。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产品。

如果在使用本产品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遇到问题，请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页面上获得支持。

主装置

回音壁上的按钮不工作。

- 将回音壁电源断开几分钟，然后重新连接。

声音

回音壁扬声器没有声音。

- 使用音频线缆将回音壁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然而，在以下情况下，您无需单独的音频连接：
 - 回音壁和电视通过 **HDMI ARC** 进行连接，或
 - 当设备连接至回音壁上的 **HDMI IN** 接口时。
- 将回音壁重置为出厂设置（请参见第 12 页的 '应用出厂设置'）。
- 在遥控器上，选择正确的音频输入。
- 确保没有将回音壁静音。

声音失真或有回声。

- 如果您通过回音壁播放电视的音频，请确保将电视静音。

音频和视频不同步。

- 按 **AUDIO SYNC +/-** 将音频与视频同步。

蓝牙

设备无法连接回音壁。

- 设备不支持回音壁所需的兼容规格。
- 您尚未启用设备的蓝牙功能。有关如何启用该功能，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
- 设备未正确连接。正确连接设备。（请参见第 12 页的 '通过蓝牙播放音频'）
- 回音壁已连接另一台蓝牙设备。断开连接的设备，然后重试。

播放所连接蓝牙设备中的音频时音质较差。

- 蓝牙接收质量较差。将设备移近回音壁，或移除设备和回音壁之间的任何障碍物。

所连接的蓝牙设备时断时续。

- 蓝牙接收质量较差。将设备移近回音壁，或移除设备和回音壁之间的任何障碍物。
- 关闭蓝牙设备的 Wi-Fi 功能以避免干扰。
- 对于某些蓝牙设备，为节省电量可能会自动禁用蓝牙连接。这并不表示回音壁有任何故障。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013 ©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by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HTL5120_93_UM_V3.0

